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及改進多項程序及檔案，詳情載於本報告內。除下文解釋之若干已闡明原因之偏離行為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蘇邦俊（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漢強（副主席）

蔡敦禾

蘇邦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業榮

紀華士

古兆豐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8頁至第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內。

非執行董事（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年內，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蘇邦俊 (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林漢強 (副主席)	6/6
蔡敦禾	2/6
蘇邦元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業榮	3/6
紀華士	4/6
古兆豐	4/6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等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將每年對上述職能作出檢討。

董事會會議預定為約每季及按業務需要而舉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之通知，以便彼等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就可行情況下亦適用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發呈全體董事。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在公司業務開發與發展的同時，本集團維持以小型有效的團隊負責日常運作。故有鑒於此，目前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蘇邦俊先生一人擔任。董事會以為目前簡單有效的團隊足以為集團提供服務。雖然如此，董事會將檢討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在認為需要時，在董事會及日常管理團隊層面制訂清晰的責任分工來確保公司內部權力及授權的適當平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邦俊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在各方面職能之有效性並制定其議程；至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政責任亦已明確訂立。由於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責任分工清晰，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上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董事會已設立並採納一套以書面列載之提名程序（「提名程序」），具體列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準則。執行委員會應以提名程序所載之該等準則（如恰當資歷、個人專長及投放時間等）作為基礎向董事會物色及建議人選以予批准委任。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套入職資料文件，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董事應遵守之責任及義務之指引。資料文件亦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高級管理人員其後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說明，以為新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之有關條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9款，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每年退任董事系指自上次當選後出任時間最長者。再者，任何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續)

為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後給予委任一具體任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各類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提供副本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倘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上文第18頁之「董事會」一節提述）按可行情況下亦已獲委員會會議所採納。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1，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紀華士先生（主席）、許業榮先生及古兆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倘適合）委員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提案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
- (ii)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以檢討並建議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及
- (v)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就該守則條文在薪酬委員會須釐定上市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之職責方面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而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執行將更為有效；
- (ii) 薪酬委員會成員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具有不同背景，或會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並不完全熟悉，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彼等對業界慣例及薪酬待遇之標準亦可能無直接認識。故此，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 (iii) 執行董事必須負責監管高級管理人員，因而須有權力操控彼等之薪酬；及
- (iv) 執行董事並無理由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高於業界標準之薪酬，而按此方法釐定薪酬待遇可減省支出，將有利於股東。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及討論董事之現時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紀華士	1/1
許業榮	1/1
古兆豐	1/1

每名董事將有權獲取之董事袍金需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就董事之額外職責及服務而應付予彼等之額外薪酬將按彼等之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延攬及推動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目前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許業榮先生(主席)、紀華士先生及古兆豐先生。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ii) 考慮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每年核數之性質及範疇；
- (i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iv)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前先行審議；
- (v) 討論於中期審閱及最終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v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viii) 考慮董事會授予內部監控事項之主要調查之任何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作出修訂。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二次委員會會議，檢討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同公司核數師討論內部控制、核數師獨立性、核數師薪酬及年度核數工作範圍並檢討集團持續關聯交易。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許業榮 (主席)	2/2
紀華士	0/2
古兆豐	2/2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之標準。

為遵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4，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採納標準守則，藉以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及價格敏感資料)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於財務部之協助下，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匯報責任載於核數師報告書第26頁。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續)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24
稅項諮詢服務費	75
總計：	999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透過多種正式途徑適時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聯繫之寶貴機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積極回應股東之任何查詢。主席就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議題提呈個別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發送予全體股東，通函載列每項擬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投票程序(包括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會再次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之贊成及反對之票數。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乃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為依歸。吾等將不斷檢討並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於適當時候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邦俊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